110年度第2次宜蘭縣政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本府第202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主持人:林主任委員姿妙(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) 紀錄:馮雅靖

膏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決定:

- (一)列管編號 109121802 案:持續列管。
 - 1. 請教育處加強宣導服裝儀容規定的相關校規。
 - 2. 相關委員會資料涉及兒少,須納入一定比例的兒少。
 - 3. 學校在執行面是否有照相關規定執行,請教育處與各個學 校再做確認。
 - 4. 相關規定執行細節具討論空間,但涉及學生的懲處議題是 否侵害兒少權益的部分仍需注意。
 -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成名單請教育處帶回研議,是否有不合法校規的學校情再確認。
- (二)列管編號 110041501 案:解除列管。
- (三)列管編號 110041502 案:解除列管。
- (四)列管編號 110041503 案:解除列管。
- (五)列管編號 110041504 案:解除列管。
- (六)列管編號 110041505 案:解除列管。
- (七)列管編號 110041506 案:解除列管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:

一、各局處工作報告:(略)

(一)社會處:

賴委員月蜜:

- 1. 社會處工作報告以量作呈現,想瞭解不開案的案件後續如何處理。
- 2. 安置部分:
- (1)機構安置:針對安置機構床位數呈現部分,更期待瞭解目 前機構中的兒少安置的時間長短、新案還是舊案、本縣還 是外縣市,另報告中顯示通報量這麼高,需要安置的孩子 是否有需要沒進來,還是部分安置至外縣市。
- (2)寄養部分:寄養量跟安置數已接近相當,寄養家庭數顯然 有需要再開發,寄養家庭再開發的狀況為何。
- (3)親屬安置:目前安置多久、返家的情況。
- (4)替代照顧多元性的部分在宜蘭看起來是比較少,宜蘭的未來規劃是什麼。
- 3.6歲以下關懷案的案數偏少,與去年比較差異很大。

胡委員碧雲:

- 1. 托嬰中心: 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與已核定收托人數已滿, 有民眾詢問托嬰中心,要排定到明年,托嬰中心的設立在 需求上是否可以再作瞭解跟評估。以掌握實務現狀。
- 2. 監護權案的訪視:對照所提供的資料上面訪視量(5月-7月) 差很多,因為每個監護案的訪視都代表一個孩子的後續安 排,後續需追上案件執行的進度。

張委員舜治:

- 公共托嬰中心與私部門托嬰中心的比較,原鄉地區似乎是沒有此類資源,不曉得是因為原鄉地區沒有此類需求或是經費無法介入,部落中因父母工作關係有隔代教養議題,公共托嬰的資源上是否有機會介入。
- 2. 弱勢兒童跟少年照顧部分,從主計處的數據顯示,每年0-18歲的兒童約有700名,從政府的資源顯示政府在早療跟 就學階段亦有特教資源介入,想了解15歲以上未就學的資 源跟服務的量能。

楊委員麗秋:

家暴的服務區塊,在家暴加害人未成年子女的監督會面交往的部分,主管機關是需要設立相關的場所或委由單位辦理,

本縣市是委由蘭馨辦理,但案量似乎看不到,加上之前在家 暴聯繫會議提過縣府相關法規尚未修訂,此塊資源量能似 乎不足及法規似乎都太舊未修正,因此法院鮮少做相關裁定, 致使空有這樣的服務設計卻無人利用,縣府的相關執行辦法 及配套應與時俱進,受委託單位也應讓服務可落實或便利民 眾知悉,以提供更安全及妥適的服務。

賴委員月蜜:

附議庭長的意見,此項服務是很重要的,法院審理過程覺得有需要,除了給家暴事件服務處或家事服務中心操作外,也會交給在法院外的會面交往中心來操作,已經不僅僅是在裁判後,因此這項機制不僅僅是在婚姻的處理及對於保護孩子是很重要的,此部分應該再加強。

社會處回應:

有關家暴加害人未成年子女的監督會面交往部分,已經完成相關法規的討論,近期將簽出,將在11月前完成法規修訂作業,以利明年的招標;弱勢兒少15歲以上的服務方案有提供社區式的照顧服務,服務量能及照顧情形,請容會議後併入會議紀錄供參;另監護案及收出養在疫情期間確實都是停訪的,目前已在加強補足工作進度。

托育的部分因新生兒數逐年下降,目前托嬰中心等待排隊的人數已降為個位數,明年度社區家園中央補助已經結束,將輔導轉型為中心,收托量可再增加為原本的1倍,另羅東鎮、冬山鄉及頭城鎮將在明年底完成新設托嬰中心,評估以目前的規劃及資源配置,未來的規劃應該是充足的。

主席裁示:

委員有提供的意見需續辦的部分,請社會處持續加速辦理, 其他准予備查。

(二)衛生局、教育處、勞工處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監理站、民政 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財政稅務局、文化局、交通處、工 商旅遊處:

賴委員月蜜:

衛生局:兒少權法第4條高風險脆弱家庭的部分,還有新修訂針對6歲以下沒有預防接種部分須通報脆弱家庭,衛生局相關資料中未呈現此部分,想瞭解6歲以下未接種的情形如何。

警察局:少年事件處理法新修訂,從112年起少年的工作會在少年輔導委員會,想瞭解在警政之下的少輔會目前的相關機制為何。

蘇委員上允:

衛生局: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有關菸害防制查獲數量,看起來是有 提升是很好的,但在查獲供給未滿18歲兒少菸品部分是如 何查到,又在何處查到,未來是否有機會針對查到次數或罰 款多少來做宣導的管道,因為要查兒少吸菸較困難,是否能 從源頭遏止。

交通處:列管案提到,已有規劃設置通學廊道及人行道改善,未來工 作報告希望可增加施工進度的工作報告。

工旅處:

- 1. 共融式遊具計畫及執行部分,汰換時增設共融式遊具及設施不低於30%為目標,希望未來在工作報告時能呈現半年來汰換多少遊具,是否有達到不低於30%的目標;另針對居住人口密度較高的區域且2公里內沒有設置此類設施,希望在工作報告中可以再提供。
- 2. 另有關公園綠地營造特色遊戲環境工程設計相關審查會, 未來再針對這些有關公園遊具相關的審查會,能邀請兒少 推派代表參與,因為公園遊具這項服務的對象為兒少。

張委員舜治:

衛生局:針對父母施用毒品的兒少照顧,在衛生局或社會處是如何提供協助的。

胡委員碧雲:

警察局、監理站:定期查核幼童專車違規件數裡,含有幼童專車,會如何進行後續裁處及輔導,因為此部分涉及幼兒運送的安全性,有關此類違規案件後續的處置也要做後續追蹤,此部分一併做一下提醒。

王委員心妍:

教育處:國教署核定經費辦理 CRC 四格漫畫競賽、辦理 CRC 作文競賽的部分,與列管事項 CRC 四格漫畫的內容-教育部未編列四格漫畫、作文等相關經費呈現內容矛盾,今年1-7月底入校辦理體驗式兒童權利公約教育的方式,因為疫情而停擺,想了解體驗式的內容是如何?預計9月開始辦理,目前是否有相關的辦理情形。

楊委員麗秋:

- 社會處:本會議1年召開2次,建議會議時間能提早一點,讓大家有暢所欲言、充分討論的時間。
- 教育處、民政處:在教育諮詢委員會曾提案,希望針對家庭教育的部分有策略聯盟,讓家庭教育中心與鄉鎮公所能做策略聯盟,把家庭教育-有關婚姻教育與親子教育的部分提前、增加誘因,讓辦理結婚登記的時候就可以接受相關課程,而不是進入婚姻或要離婚、或發生家庭暴力時才接受這些課程。目前都是要離婚有涉及未成年子女,法院會要求上親職教育課程,屬於補破網的工作,很多孩子的創傷都已造成。所以,是否能提前跟增加誘因;像五結鄉公所今年開始有編列結婚補助金預算,之前曾提議家庭教育中心跟戶政事務所能策略聯盟,要申請本項補助可要求要上多少時數的課程,是否可以五結鄉公所為試辦鄉鎮,再推展至其他鄉鎮市。

衛生局回應:

- 1. 預防接種確實是因為疫情(這三個月)而停頓,目前已積極 趕辦和追蹤,至於未定期施打預防針幼童部分,這幾年整 體觀察,孩子施打預防的部分是被關注的,至於發生家暴 的部分,不會因為定期施打預防針就會避免,此部分平時 也與社會處有連結,部分案例也曾透過施打預防針的時候 發現孩子身上有些傷口,由醫生主動發掘,進行通報,這 部分後續仍將積極執行。
- 2. 針對未滿 18 歲吸菸的部分,這幾年下來著力很多,不管警察還是教官在聯合稽查皆有執行,學校的老師在發現學生有這樣的行為,也會主動尋求衛生局的協助,至於稽查之後的罰款,在下次會議資料增加罰款金額欄位,以利顯示執行績效。
- 3. 針對父母施用毒品的兒少狀況,此類家庭會視為高風險家庭,當個案進入個管系統後,個管師絕對會加強關注,尤其是有孩子的家庭,家訪期間會確認家庭成員或詢問鄰居了解平日家庭互動,如有通報需求,會通報至社政,如為懷孕個案,個管師在會特別提醒用毒、用藥會造成畸胎或增加其他經濟負擔,使家庭更脆弱,並強化親職功能。

警察局回應:

少輔會針對少事法修正後的執行工作,已於上次兒權會報告過相關工作的準備內容,容會後提供相關簡報予賴委員參考。交通車稽查部分,警察局配合監理站與教育處進行稽查,原則上由監理站主責,取締內容的認定與判定由其判斷。

監理站回應:

當場攔查到有超載的情形,會請駕駛人聯絡業主,派車來改善,由警察局開單,限30日內繳納,如查獲變更座椅、或變更車體的部分,要求在檢驗合格後才能繳納罰款。本項路檢業務由校外會、警察局及監理站聯合稽查,因此教育處另有相關規定要求改善。

工旅處回應:

針對發文公園綠地有附設遊戲場審查會的部分,該公文為5月21日發文,如蘇委員有需求,可於會後提供,目前正在執行共融式遊戲場規劃,後續如有相關會議可以請兒少代表參與。

教育處回應:

會議資料的呈現及書寫的部分,會請同仁再做調整。教育部核定的項目(作文及繪畫)今年確實是沒有經費的,不過研習等相關課程仍持續進行中,入校體驗式的宣導預期9月開始辦,目前進行中的是反毒的部分,CRC的部分預計11月開始進行;至於家庭教育策略聯盟的部分,會請該中心主任進行相關討論,因涉及各公所福利政策的規劃,有需要再與其進行討論與溝通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交通處人行道施工進度的部分,相關資料下次會議呈現。
- 各局處再請依回應中該做處理的繼續做處理,該在下次工 作報告呈現資料的部分,請該局處提供。
- 3. 後續會議時間的安排,應考量工作報告跟提案討論內容多 寡,請社會處後續考量會議的時間安排。
- 4.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二、共融式遊戲計劃與執行專案報告: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鼓勵共享自行車平台進入宜蘭,提升兒少交通方便性1案 ,提請討論。 (提案人:王委員心妍)

決 議:

感謝兒少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,目前宜蘭在公共運輸的班距 確實拉得比較長,但廠商在商言商,除非政府全額補助;會

後先提供之前做過的評估報告給委員參考,如看過相關報告後還有建議,下次會議再提出做討論。

案由二:針對宜蘭縣偏鄉地區實施偏鄉共乘1案,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蘇委員上允)

決 議:

共乘是很好的提案,對節能減碳與減少兒少交通不便,交通 部目前有規劃共乘的媒合平台,再請交通處持續推廣,寒溪 村曾規劃但因無意願經營,請交通處持續推廣跟推動。小黃 公車目前亦是縣府持續推動的方向,此提案請交通處持續推 動。

案由三:為落實各族母語教育及文化傳承,避免師資不足,成立相 關本土語言專案會議1案,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:王委員心妍)

決 議:

有關學校的資料中有提到教導母語,目前學校皆有持續推展,感謝王委員從落實部分提供相關建議,也提供臺北跟新北的經驗供與會成員瞭解,目前依據相關局處的報告,確有在執行,請委員針對這部分再瞭解一下,看看是否與期待有落差,或是看到政府可再加強處,於下次會議中再提出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蘇委員尚允:

1. 提案人期待可以掛兒少代表等名字,因提案非為兒少委員1 人研提。2. 兒權會會議手冊希望於會議前2週提供。

主席裁示

提案人部分可增列兒少代表等名字,然會議手冊如提早至2週 給予,恐致使會議資料內容呈現的辦理期程離開會時間更遠, 因此維持現行會議前一週提供。 陸、散會:下午1時。